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吳珮君

被告 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應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20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,4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短付工資42萬6,886元本息，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1,766萬8,260元（計算式：294,471元×12月×5年＝17,668,26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萬5,969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768萬4,229元，加計聲明第3項42萬6,886元，總計為1,811萬1,11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,45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萬4,304元（計算式：171,456×2/3＝114,304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7,152元（計算式：171,456－114,304＝57,152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

01 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 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10 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11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12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58,894元	112年11月20日	113年5月1日	1,319元
2	294,471元	112年12月20日	（計算至起 訴前1日，見 民事起訴狀 第1頁本院收 文戳章）	5,391元
3		113年1月20日		4,144元
4		113年2月20日		2,896元
5		113年3月20日		1,735元
6		113年4月20日		484元
總計				15,969元

13 #112年11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工資為5萬8,894元（計算式：294,  
14 471元×6/30=58,8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